

主管機關：	交通旅遊處
發文機關：	新竹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	100.09.14
發文字號：	府交管字第1000121059號 函
異動性質：	訂定
生效日期：	100.09.14
主旨：	訂定新竹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要點
法規名稱：	新竹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要點
法規內文：	<p>一、為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審查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並兼顧居住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除都市計畫（說明）書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受理審查機關，一般旅館為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；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。</p> <p>（二）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，應設單獨出入口。</p> <p>（三）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，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。</p> <p>（四）申請設置旅館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。但其寬度不足者，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。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且不得建造圍牆，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。</p> <p>（五）基地跨越商業區者得合併使用。</p> <p>五、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，應檢具下列書件，向本府（觀光單位）申請核准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</p> <p>（二）建築設計圖說，包括：</p> <p>1.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）：載明基地之位置、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。</p> <p>2.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）：載明基地之現況、方位、地號、境界線、建築線、建築物之配置、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。</p> <p>3.各層平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）。</p> <p>（三）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，並應備具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係自有者免付）。</p>

(四) 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新設旅館，並應備具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建築物使用同意書（建物係自有者免附）。

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，以八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。

六、本府（觀光單位）受理申請後，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及審查表（如附件二）所列事項。

經審查核准設置者，通知申請人於一年內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逾期應重新申請。前項申請建築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同，且不符第四點規定者，應依第五點設立程序重新申請。

七、業者於申請建築物變更用途期間，有違反相關法令行為者，不得以已申請變更用途中為由而免予處分。

八、本要點施行前，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已依原交通部觀光局訂頒之「台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」提出申請或經核准者，適用其規定。